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公佈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Kingdom接獲要約函件，據此，買方提出有條件要約，以現金代價70,700,000港元向Gold Kingdom購買銷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中國潤金為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潤通」)之控股公司，而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重慶市從事小額貸款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怡利(中國信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Kingdom、Full Plus及Profounders分別擁有中國潤金60%、25%、10%及5%之股權。

要約函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Kingdom接獲要約函件，據此，買方提出有條件要約，以現金代價70,700,000港元向Gold Kingdom購買銷售股份(即本集團於中國潤金持有之全部股權)。

要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供Gold Kingdom接納。倘Gold Kingdom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接納要約，其將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除Gold Kingdom接納要約外，建議出售事項將須待下列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Gold Kingdom已取得其就建議出售事項及要約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須之同意、牌照及批文，且有關同意、牌照及批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2) 中國信貸獨立股東於中國信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向Gold Kingdom授出豁免之普通決議案，豁免股東協議項下之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如有需要)；及
- (3) 怡利、Full Plus及Profounders各自己豁免股東協議項下之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或有關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限期屆滿。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其他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滿足，要約將會失效，此後訂約方均毋須據此向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者則除外。根據要約函件之條款，Gold Kingdom接納要約及條件獲達成後，建議出售事項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承諾

根據要約函件，買方已向Gold Kingdom承諾，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其將簽立彌償保證契據，就本公司(作為Gold Kingdom的控股公司)因下列各項產生／蒙受的任何損失、申索、損害、成本、開支或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持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i) 瀚華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反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向潤通提供擔保；
- (ii) 重慶兩江新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反擔保協議，內容有關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潤通作出的貸款；
- (iii) 重慶兩江新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反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潤通提供的貸款；及
- (iv) 中國信貸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上述(i)、(ii)及(iii)項事宜訂立的交叉彌償契據。

有關上述貸款及擔保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

董事會將審閱要約，並考慮是否接納要約。倘本集團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待**Gold Kingdom**接納要約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潤金」	指	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穎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怡利、 Gold Kingdom 、 Full Plus 及 Profounders 分別擁有其60%、25%、10%及5%之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信貸」	指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ll Plus」	指	Full Plus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Gold Kingdom」	指	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怡利」	指	怡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信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有關要約函件項下之建議出售事項之要約
「要約函件」	指	由買方向Gold Kingdom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要約函件，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founders」	指	Profounders Project 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建議出售事項」	指	Gold Kingdom向買方出售之銷售股份
「買方」	指	寶富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信貸之董事丁鵬雲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銷售股份」	指	58,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中國潤金於要約函件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由Gold Kingdom法定及實益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中國潤金、Gold Kingdom、怡利、Full Plus與Profounders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就中國潤金之管理及其與各股東之關係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副主席)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